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蘇建家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R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7時15分許，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民眾於115年1月15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，於115年1月30日製單舉發，於同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5年2月4日為陳述、於115年5月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5年5月6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R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處罰

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00元、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多次遭後方檢舉人車輛鳴按喇叭，致機車後座孩童受到驚嚇，原告始在車道中暫停，讓孩童先行下車，並向後方檢舉人表示意見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所擷取採證照片，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未遇突發狀況，即在車道中暫停，並下車站在車道中指責檢舉人，致檢舉人車輛僅得隨同暫停在車道中，構成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、於車道中暫停者，處6,000元以上36,000元以下罰鍰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，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3.可知，倘有「減速」、「煞車」、「於車道中暫停」等三種行為態樣，且符合「非遇突發狀況」、「在行駛途中」、「任意」、「驟然」等要件，即構成處罰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所定危險駕駛行為，應依該款規定處罰（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40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蓋駕駛人在未遇突發狀況下，於行駛途中，出於恣意，而驟然地作出減速、煞車、暫停等行為，已造成與典型危險駕駛行

為（例如蛇行、高速飆車）相類程度的高度危險，自應依該款規定以危險駕駛行為論處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交上字第195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4.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5.若係騎乘機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1萬6,000元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，確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行為，且已造成與典型危險駕駛行為相類程度之高度危險情狀，而有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多次遭後方檢舉人車輛鳴按喇叭，致機車後座孩童受到驚嚇，其始在車道中暫停，讓孩童先行下車，並向後方檢舉人表示意見云云。然而，⑴自舉發機關從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中，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未遇突發狀況，即在車道中暫停，並下車站在車道中指責檢舉人，致檢舉人車輛僅得隨同暫停在車道中，（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。⑵至原告主張其多次遭後方檢舉人車輛鳴按喇叭，始在車道中暫停，俾向後方檢舉人表示意見乙節，核非阻卻違法事由，其又主張其在車道中暫停，讓孩童先行下車

乙節，更非可取，殊值非難。⑶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或欠缺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萬6,000元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